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本市城市道路、桥梁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组织实施抢险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3 工作原则

依法管理，完善机制。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和善后工作。

1.5 事故分类分级

根据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中断运营等情况，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城市快速路、城市桥梁因路面塌陷、桥梁倾覆、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设施完全阻断，对事故区域及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2）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3）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Ⅱ级（重大）突发事件

1）城市快速路、桥梁设施因路面塌陷、桥梁倾覆、垮塌、断裂等事故导致部分阻断、主干路完全阻断，对较大区域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2）发生重大事故；

3）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Ⅲ级（较大）突发事件

1) 城市主干路因路面塌陷等事故导致部分车道阻断, 城市次干道完全阻断, 对局部区域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 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2) 发生较大事故;

3)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IV 级 (一般) 突发事件

1) 城市次干道因路面塌陷、翻浆等事故导致部分车道阻断, 城市支路及背街里巷道路完全阻断, 对局部区域道路交通造成明显影响, 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2) 发生一般事故;

3)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市住建局) 成立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 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县 (市、区)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

2.2.1 指挥部

总 指 挥：市住建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分管领导、晋城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各县（市、区）属地市政公司总经理

成 员：市住建局相关部门、晋城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分公司）各部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属地市政公司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城市建设管理科负责人兼任。市住建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现场指挥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日常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决定组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其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8.4: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

各道路管养产权单位负责道路的日常检测、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建立道路监测体系和安全运行机制，对监测信息及道路安全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报告。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城市道路、桥梁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重大社会活动、气象灾害期间的监测预报。

3.2 预警信息来源

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预警信息来源包括：

（1）本市气象、地震、规划、国土、水利、公安、应急等专业单位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有关可能造成道路、桥梁运行严重阻塞或中断的监测信息。

（3）其他需要提供交通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4）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5) 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3.3 预警级别

按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高到低分别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如下：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红色预警：道路、桥梁可能受到极其严重损坏，极有可能发生道路、桥梁坍塌等特大事故，严重威胁到人员生命安全，并极有可能造成交通完全中断。

Ⅱ级（重大）事件橙色预警：道路、桥梁可能受到严重损坏，附属设施损坏极其严重，威胁到人员生命安全，并可能造成交通中断。

Ⅲ级（较大）事件黄色预警：道路、桥梁可能受到一定损坏，附属设施损坏严重，威胁到人员安全，并可能严重影响交通通行。

Ⅳ级（一般）事件蓝色预警：道路、桥梁设施可能受到轻微损坏，附属设施损坏，可能影响交通。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5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

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将事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应根据城市道路突发事件的性质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信息的首报应采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 1 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的形式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 事发单位的详细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2. 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
3.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 事件的简要经过；
5.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6.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7.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有关事宜；
8. 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9.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获悉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公民可拨打市住建局或晋城市政公用集团热线电话（0356-2296009（市住建局）、0356-6660333（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0356-3198097（晋城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报告突发情况。

4.2 即时处置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道路、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对于因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引起运行事故，城市道路、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及时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时，城市道路、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有关区域内的车辆和人员疏散，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灭火排险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及时上报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政府事故信息，待公安、消防等部门专业人员到达后，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

4.3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职责立即组织启动先期处置措施并赶赴现场。到场后，立即联系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会商和风险研判，及时报告现场事态。

（2）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人员疏散、秩序管控等工作，

保障现场处置有序进行。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发生，并确定事故等级，同时按规定程序，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准备。当事故态势或次生事故灾害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及事发地政府应及时报请上级部门，提出扩大响应等级、范围的建议。

（3）迅速在现场周边有关道路、桥梁实施交通管制，保证社会车辆安全和抢险通道畅通。

（4）设置警戒标志、配合疏导交通，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并及时调阅技术资料，做好信息发布准备，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4.4 分级响应

4.4.1 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政府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预案；事发属地政府、市有关部门和道路、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省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城市道路、桥梁指挥部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和资源，采取必要措施，对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并将运行事故及先期处置情况上报省、市政府，及时准确向成员单位部门发布各种信息、指令；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一旦省级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负责做好相关配合与保障工作。

4.4.2 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大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事发属地政府、市有关部门和道路、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帮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负责组织责任主体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及时准确向成员单位发布各种信息、指令，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或上级机构；当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4.4.3 III级响应

发生一般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由城市道路、桥梁指挥部启动本预案；事发属地政府、市有关部门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城市道路、桥梁指挥部负责组织责任主体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部门的应急工作，及时准确向成员单位部门发布各种信息、指令，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或上级机构；当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4.4.4 响应等级调整

城市各类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等级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

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事件应急处置的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5 现场指挥与响应措施

4.5.1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到场应急救援力量、相关专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5.2 主要响应措施

1. 城市道路塌陷

引起塌陷灾害的诱因包括：地下管线老化渗漏、管线施工回填不实、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城市内涝、湿陷性黄土垮塌等。对于一般城市道路，绝大多数的塌陷灾害与城市地下管线直接相关并在空间上紧密伴生。各种诱因导致地下管线损坏或直接使管线周围土体松散，由于各种流水因素作用下发生土体流失，在管线周围产生空洞，空洞逐步发展扩大并最终导致上部路面塌陷发生灾害。

（1）管线设施引起路面塌陷应急措施

对于管线老化或受损引起管道内水泄露冲刷路基，造成路面塌陷，应迅速确定管道受损位置，关闭附近的管道阀门切断水流，然后对受损的管道进行修复或更换。对于管道施工回填不实引起的塌陷，应挖除不良回填材料，回填可靠材料并压实处理。对于非开挖铺设管线引起的路面塌陷，立即停止管线作业，采取临时

加固措施，阻止塌陷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塌陷原因优化管线施工方案。

（2）城市内涝引起路面塌陷应急措施

对于城市内涝，路基长时间浸水引起路面塌陷，首先采取排涝措施，包括泵排，疏通排水管道，设置临时排水管道等措施排除塌陷范围内的积水，将上游来水引流至道路范围外。其次设置导排设施排除路基内部水分，并对塌陷部分进行修复。

（3）湿陷性黄土垮塌引起路面塌陷应急措施

对于湿陷性黄土路基因多年渗水导致路基物质流失，逐步形成地下空穴引起路面塌陷，首先是进行道路基地的加固处理，消除湿陷性或降低湿陷性的影响，其次是完善道路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

2. 桥梁受损或坍塌

桥梁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桥梁受损影响交通安全和桥梁坍塌，原因包括桥梁年久失修、通行车辆超载运行、交通事故以及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等。

对于年久失修或各种事故引起的桥梁裂缝、结构损坏等安全隐患，应立即疏散交通，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评估，提出专项修复措施。对于车辆超载、交通事故以及地质灾害等引起的桥梁坍塌，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法，对坍塌现场进行处理。抢救中如遇到坍塌巨物，人工搬运有困难时，可调集大型吊车进行调运。在接近边坡处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全部

改用人工扒物，防止误伤被埋人员。同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调、安排好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架设临时便桥，尽快恢复交通。坍塌事件处理要讲科学，避免急躁行动引发连续坍塌事故发生。组织专家参加事件处置，参与开展事件现场勘查、取证，事件原因调查分析。

3. 隧道塌方

隧道发生坍塌时附近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位置，当发生人员伤亡时，立即采取救援工作，救援过程要把救援生命放到首位，同时采取与坍塌程度及范围相适应的技术措施，控制坍塌的进一步发展，积极进行坍塌善后处理，尽快恢复交通。

4.5.3 参与现场处置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应急力量，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相关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协调作战，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4.6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4.6.1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6.2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时，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发生一般桥梁突发事件时，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属地政府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4.7 应急响应结束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现场危险状态消除和得到控制，由负责决定、发布的机构或现场指挥机构视情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组织下，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的损害核定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组织实施。

5.2 调查与评估

5.2.1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城市道路、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应继续跟踪和掌握桥梁设施损坏情况，收集和汇总有关信息，编制事故报告并及时上报。

5.2.2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属地政府应组织城市道路、桥梁行政主管部门等，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编制总体报告上报城市府。

5.2.3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原因，客观地确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与防范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住建局会同市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设施的配备维护，负责建立各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应急人员通讯录，便于联络；定期确认各联络电话，遇人员或通讯方式变更及时更新，保障通讯畅通。

城市道路、桥梁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成员部门应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6.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协调道路、桥梁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协调安排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应急工作中应急物资的调用，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建立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上级部门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3 队伍保障

6.3.1 应急队伍组建

主要建设好以下应急救援基本力量(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城市分公司抢险队伍是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抢险的首支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做好本地区的应急队伍建设。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群众性应急队伍。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 由从事勘察、设计、施工、应急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 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上级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3.2 应急队伍调动

发生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时,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依据职责,按照相关预案要求调动本部门应急队伍进行处置。

发生较大级及以上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时,按照以市级专业抢险队伍为主体、本系统应急队伍为辅助的原则,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应急处置队伍。

6.4 资金保障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调整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必要时，经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6.5 技术保障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专家加强对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处置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制订研发计划，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辅助决策技术装备、特种抢险技术装备的研制工作，科学合理地进行配备。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说明

7.1.1 道路、桥梁突发事件

道路、桥梁因地下设施施工回填不密实、管线渗漏冲刷、地下构筑物施工或地震、恐怖袭击、自然灾害等原因出现重大隐患或坍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中断或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7.1.2 道路分类

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其附属桥梁。

快速路：快速路应为城市中大量、长距离、快速交通服务。快速路对向车行道之间设中间分车带，其进出口应采用全控制或

部分控制。

主干道：应为连接城市各主要分区的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自行车交通量大时，宜采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隔形式。

次干路：次干路应与主干路结合组成道路网，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兼有服务功能。

支路：支路应为次干路与街坊路的连接线，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7.1.3 桥梁分类

特大桥：指桥梁多孔跨径总长大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的桥梁。

大桥：指桥梁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 100 米、小于等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等于 40 米、小于等 150 米的桥梁。

中桥：指桥梁多孔跨径总长大于 30 米、小于 10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等于 20 米、小于 40 米的桥梁。

小桥：指桥梁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 8 米、小于等于 3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等于 5 米、小于 20 米的桥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宣传教育与培训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应对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众应对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各种宣传材料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

联网等媒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对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部门开展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对相关知识培训。

7.3 应急演练

（1）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及时分析、改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措施。

（2）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我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2 预案修订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7.5 奖惩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

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7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8.2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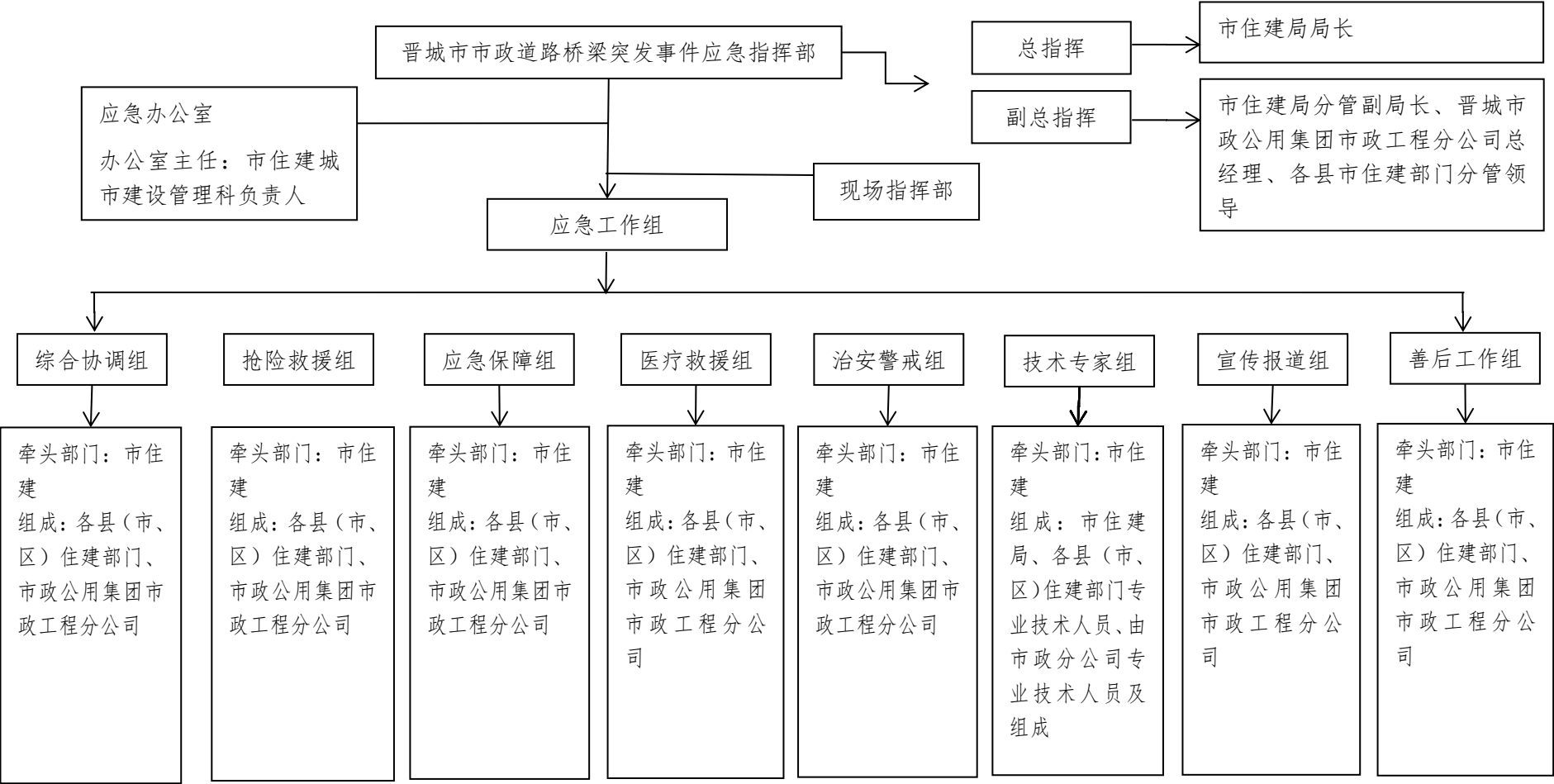
8.4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8.5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配合单位及主要联络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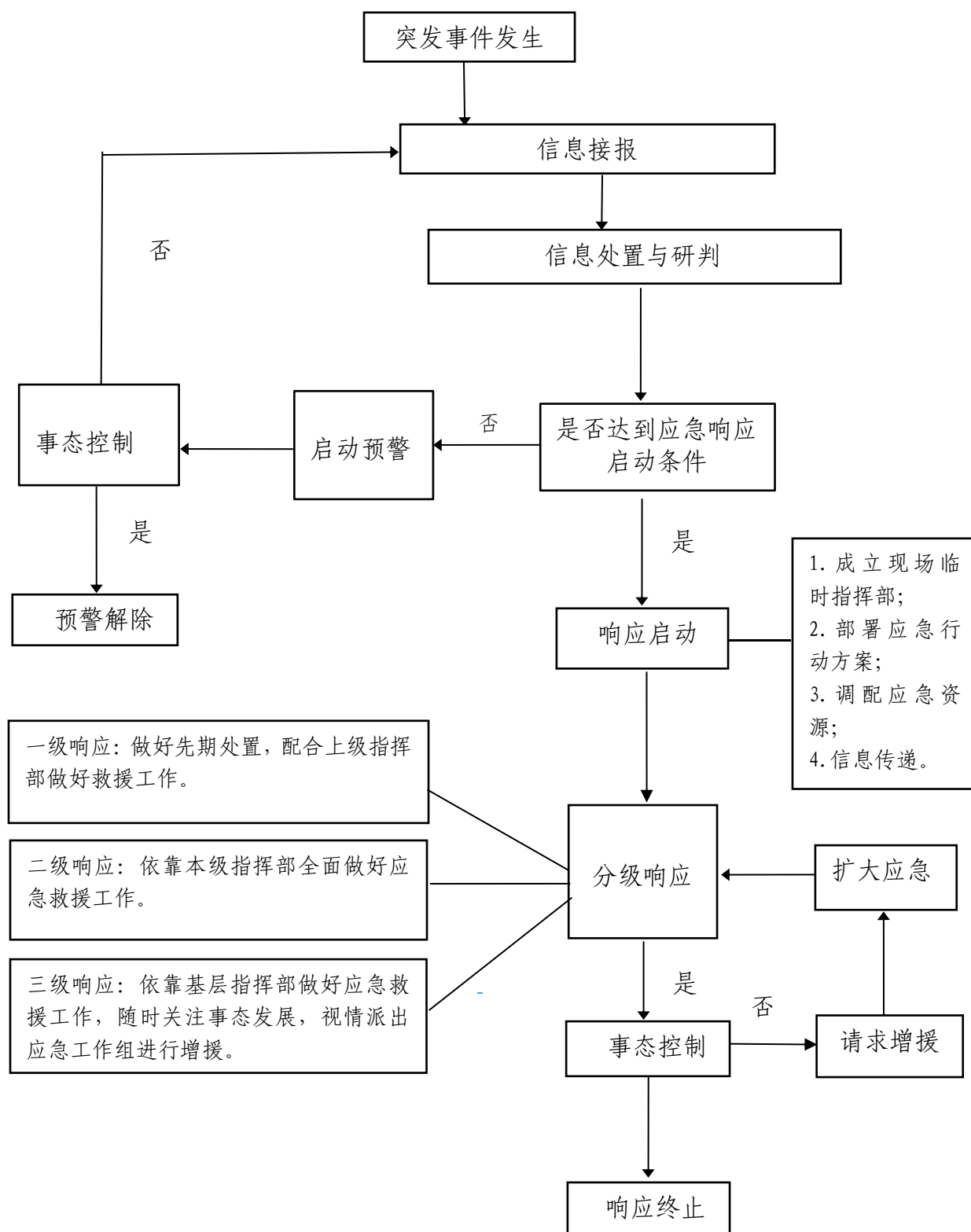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附录 8.2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13	市气象局	2051909
2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14	市交通局	2023595
3	省住建厅	0351-3580077	15	市财政局	2065580
4	省应急厅	0351-4090558	16	市人社局	2199329
5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17	市生态环境局	2026736
6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18	市民政局	2299291
7	市应急局	2068110	19	市发展改革委	6999088
8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20	市市场监管局	2055301
9	市公安局	3010110	21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10	市住建局	2229223	22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10
11	市能源局	2068130	23	市总工会	2051635
12	市卫健委	2066565	24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2199601
25	市融媒体中心	2053117	37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26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6	38	高平市应急局	5243735
27	市政公用集团	6997866	39	高平市住建局	5242116
28	市移动公司	3051188	40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39334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29	市联通公司	2025930	41	阳城县应急局	4220425
30	市电信公司	8888880	42	阳城县住建局	4226610 4225033
31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2	43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32	城区应急局	3099456	44	陵川县应急局	6209104
33	城区住建局	2286389	45	陵川县住建局	6207159
34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1490	46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35	泽州县应急局	2061979	47	沁水县应急局	7022915
36	泽州县住建局	2285600	48	沁水县住建局	7022483

附录 8.4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道路、桥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		责承担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救援行动，协助指挥长组织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		执行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建议；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技术论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协调市应急局及相关部门、各应急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先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时供应到位。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组成：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组成：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负责协调市交通管理部门、市财政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部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事件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组成：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	
医疗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组织协调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医疗救治；联系医疗机构，转运受伤人员；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等。
	组成：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	
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件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由市政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及组成	
治安警戒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组织协调市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负责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区域，配合专业部门疏导现场交通，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组成：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协调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进行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组成：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	
善后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协调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
	组成：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工程分公司	

附录 8.5

晋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配合单位及主要联络事项

配合单位	主要联络事项
市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根据指挥部工作指令安排，组织属地新闻网站及新闻媒体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调动各类救援队伍参与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打击突发事件后囤积物资、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市气象局	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测、预报。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财政局	统筹做好用于处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必需经费的资金安排及审核拨付工作。
市总工会	指导、协调做好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伤亡职工家属的安抚及赔偿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市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市铁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配合单位	主要联络事项
市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组织电力专业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队伍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城市道路、桥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因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城市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与污染范围，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